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 
聯絡人：李榮桓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72 #372  
電子信箱：a67015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21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地字第109531763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函轉貴府函詢為已劃出河川區域外之水利用地，現況已不作水利設施，得否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899號函辦理暨復貴府109年3月6日府水政字第1090046762號函。
- 二、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，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，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，參酌地方實際需要，依下列規定編定…。其中同條第12項「水利用地」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；另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。爰本案既已劃出河川區域外之水利用地，現況已不作水利設施，宜檢討更臻符其開發標的之用地類別並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，且本案查尚無涉水利法暨其相關法規使用許可之適用與釋示等事宜，故得否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，請貴府本權責

內政部



1090116450

109/04/28



審認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109/04/28  
15:19:52



訂

線